

為「台獨」解「毒」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最近，「中共」反對所謂「漸進式台獨」的聲音愈來愈大。他們反對一切形式的台獨。

什麼是「台獨」？台獨是台灣獨立於中國之外的簡稱。台獨表示台灣有獨立的國格，表示台灣（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國家不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也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統治。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不是它的一省，也不是它的內政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自1949年10月1日成立以來，五十三年間不曾一日統治過台灣，也不曾一日管轄過台灣。台灣的政府不是中國的地方政府。「台獨」早已是台海兩岸的政治現實，是台灣的「現狀」。

現代國家的構成要件有四：人民、有效控制的領土、政府、及在國際社會與外國交往的權能。國號並不是國家的構成要件。注重國家構成四要件的人，就說「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注重目前國號的人，就說「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處理對內對外事務的最高權力就是一般所稱的「主權」。「獨立」就是表示一個國家的獨立自主性，不受他國的統治管轄及干涉。「主權」、「獨立」是一個國家的特徵；台灣兼具「主權」與「獨立」此二個特徵。

有今日民主、自由的台灣，是因為台灣獨立於中國之外。台灣的經濟發展是因為

台獨，台灣能民主化、本土化也是因為台獨。由於台獨的事實，也就是台灣具有獨立國格的事實，才使台灣免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共」）的統治管轄，免於被赤化的命運；台灣也才能順應世界自由經濟、民主政治、公民社會的大潮流，將一個戒嚴威權、白色恐怖的體制轉型為一個民主、自由、尊重人權的國家。幾十年來，經過國內外台灣人的犧牲奮鬥，共同努力打拚，由海外的獨立建國運動到島內的民主運動，由戒嚴威權到民主轉型，由中國國民黨一黨專政到民主進步黨執政的政黨輪替及政權和平轉移，台灣發展了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形成主權在民、命運共同體的台灣國家意識。凡認同台灣是自己國家的人都是台灣人，不分來台的先後梯次。要之，台獨可說是台灣生存發展的基礎；沒有台獨，就沒有今日的台灣。「中共」要強迫台灣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就是要改變台灣（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現狀，讓中華人民共和國併吞統治台灣。

台灣絕大多數的人贊成「現狀」。什麼是台灣的現狀？就是台獨，表示台灣（中華民國）具有獨立國格。但是，時到今日，還有人一聽到「台獨」就變面變色，就要與台灣人拚輸贏，以感情謾罵代替理性的思考與對話，以扭曲「台獨」來模糊事實的真象。為什麼？因為，「台獨」被

國民黨政權長期的統治所中傷、醜化、與毒化！獨立國格的「獨」被扭曲為毒藥的「毒」（在綠島過去關政治犯的監獄，今日還可看到「台獨就是台毒」的大標語），過去在國民黨政權掌控黨政軍及媒體的情形下，一個選舉再一個選舉，一年又一年，「台獨」被操作加工為「票房毒藥」。

在今日民主自由的台灣，我們現在要認真嚴肅為「台獨」解「毒」，使大家瞭解「台獨」是好東西，不是壞東西，不要一聽「台獨」就害怕或發抖。

台獨不但不恐怖，而且真美麗！愛台獨就是愛台灣，愛台獨就是在維護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就是在維護我們既有的民主自由之體制與生活方式，就是在落實主權在民。台獨值得我們驕傲，台獨值得我們珍惜，台獨值得我們努力維護。

不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

是，這一個國家還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要將台灣在新世紀建設為一個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還要靠我們向下列幾個大方向共同努力打拚：

一、堅定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信念。凡認同台灣是自己的國家的人，都是台灣人。

二、台灣的前途由台灣人民來正名決定。

三、制定一部以台灣為中心的新憲法。

四、成為聯合國的新會員國。

五、與中國保持平等互惠、共存共榮的和平友好關係。

六、海洋國家的台灣要發揮以台灣為主體、善用海洋、族群團結包容的台灣精神，與世界各國和平相處、友好合作，貢獻人類，在新世紀的地球村永續發展。

（本文原刊載2002年3月20日自由時報新世紀智庫評論）

◎